

101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手冊

壹、一般規定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1
- 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3
- 三、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1-6

貳、本系博士班規定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2-1
- [附：兼職調查表](#).....2-4
- 二、 [指導委員表](#).....2-5
- 三、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2-6
- 四、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2-7
- [附：資格考申請書](#).....2-8
- 五、 [學位論文考試](#)
- [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表](#).....2-9
- [學位考試申請附表](#).....2-10

參、本系博士班各組規定

- 一、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3-1
- 二、 [大地組相關規定](#).....3-2
- 三、 [結構組相關規定](#).....3-3
- 四、 [水利組相關規定](#).....3-4
- 五、 [交通組相關規定](#).....3-5
- 六、 [電腦輔助工程組相關規定](#).....3-6
- 七、 [營建工程管理組相關規定](#).....3-7
- 八、 [測量工程領域相關規定](#).....3-8
- 九、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各組相關規定](#).....3-9

一般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8.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本系博士班規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87.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包括一般生及全部時間與部份時間在職生。
2. 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所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 (1) 在本系碩士班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且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2)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申請案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兩人推薦並經各學術分組（或學門）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與考試委員會決定，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錄取。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二．入學考試

1. 各學術分組應成立甄試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3. 凡做為推薦人之教授應儘量迴避其所推薦考生之審查及口試工作。
4. 其它學術分組之教師，得參加各組口試工作。
5. 凡入學考試表現不佳之學科，甄試工作小組得指定該生入學後之相關選修科目。
6. 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所博士班入學審查會議決定之。

三．指導委員會

1.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3.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宜過多，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4.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Academic Advisor）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5.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6.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

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四・學分

1. 入博士班後應修滿 24 學分以上，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為主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輔修科目，由各學術分組自行規定主修科目，輔修科目由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2. 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小組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3.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4.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考試

1. 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同時合乎以下規定：
 - (1) 至少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 (2) 另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或 EI 或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期刊接受刊登。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親自於國際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以上論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又作者身分須註有『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等同之外文字樣。
3.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以論文初稿申請舉行論文指導會議，會議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成員則以指導委員為主，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4. 論文學位考試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五人，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所具函邀請，組成考試委員會。除特殊原因經所長核准外，考試委員之成員應包括指導委員。
5.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會議、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 6. 直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7. 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所長報備。

六・督導

1. 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需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且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二十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惟三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2. 在職生之工作性質以報考時經同意者為限，惟如於特殊情形下須有所變更時，指導教授得提報學術委員會討論，以為必要之處置。
3. 博士班研究生應每學年以書面方式自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工作之進展，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備，必要時學術委員會得要求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蒞

會說明。

4.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由指導教授請其注意改善，情形嚴重者應提報系主任處理。
5. 指導教授應嚴格執行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提學術委員會討論。

附註：

1. '※' 指教育部之規定。
2. 87.10.22 第三、六大項之修正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 89.06.20 第六大項第一款兼職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4. 92.11.18 系所務會議通過發表論文之規定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學術委員會認定之期刊清單

【98.10.2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中國環境工程學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2.『測量工程』，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 3.『運輸計劃季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4.『運輸學刊』，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5. ACTA Geologica Taiwanica，台大地質科學系
- 6.『建築學報』，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7.『結構工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8.「航測及遙測學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 9.都市與計劃（TSSCI），都市計劃學會
- 10.地理學報（TSSCI），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vement Research and Technology，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TS Research, ITS Japan
13. Journal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14. Journal of Mechanics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15. Journal of Bridge Engineering, ASCE to the journal list.(列入尚未在 SCI 期刊中之 ASCE 系列期刊)

※未列於本清單之期刊由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惟各學術分組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兼職調查表

- 一. 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87.10.22）研究生所有兼職情況每學期均應向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報備。
- 二. 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時將兼職情況填妥向本所報備，以為督導之依據。
- 三. 第1學期繳回截止日期為10月30日，第2學期繳回截止日期為4月30日。
- 四. 請務必於截止日前擲交系辦張嘉玲小姐彙整，未依限繳交者後果自行負責。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組別：

學號：

年級：

- ☐ 從未兼職
- ☐ 兼職情形如下：

一. 兼職單位：

二. 職稱：

三. 開始日期：

四. 兼職時間：

每週時數：

五. 工作內容或性質：

六. 與課業及論文之關係：

* 以上應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之處提交本系所學術委員會議處。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表(91.08.21)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學 門	研 究 方 向
導 師 或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本所專任教師免填)	職 稱	專 長 (以兩項為原則)
指導委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專 長 (以兩項為原則)

注意事項：

1.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3.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宜過多，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4.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Academic Advisor）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5.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6.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0.04.18.系務會議通過)
(83.12.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5.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三、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
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
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
定之。
- 四、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
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期限
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五、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至少三人，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
系或外校委員，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六、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
學科，選考之學科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擬定，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公布之。
-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
開學初公告。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資格
101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考試科目表

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事宜請詳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各學門筆試學科詳列如下表(請注意係考"學科", 範圍較單一科目為廣)

學 門	學 科	學 門	學 科
結構工程	1. 結構動力學或高等混凝土學 2. 結構力學 (含彈性力學與塑性力學) 3. 結構學(含等結構學與有限元素法)共考三科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	大地工程	1. 土壤力學 2. 岩石力學 3. 土壤動力學或工程地質學(任選一科) 94.10.14 修定
		水利工程	1. 水利工程理論 2. 水利工程方法論 (包括工數、統計、數值與實驗) 3. 水利工程應用 94.09.26 修定
交通工程	1. 運輸系統規劃 2. 運輸系統設計 3. 運輸系統分析 4. 研究方法	營建工程與管理	1. 工程專案管理 2. 營建財務 3. 計量研究方法 以上皆為必考 101.05.08 修定
電腦輔助工程	1. CAE 應用 2. CAE 技術(數值分析或工程資訊管理或電腦視覺技術或自動化技術) 3. CAE 系統開發(軟體系統分析與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人機介面設計) 98.05.05 修定	測量工程	1. 誤差理論 2. 遙感探測 3. 數值攝影測量 4. 衛星大地測量 5. 地理資訊系統 以上 5 科選 3 科 98.09.04 修定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時需附論文研究計劃光碟及成績單,申請表格請向系辦索取或至土木系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四、筆試時間: 年 月 日(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五、口試由各組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

六、本考試科目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身份別	☐ 一般生	電話：	
	☐ 在職生		
	☐ 逕修博士生	E-mail：	
指導教授：		主修學門：	
修畢學分數：計		學分（詳所附成績單）	
※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資格考試（檢附論文研究計畫乙份） （曾於 學年度第 學期參加資格考試） 筆試科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敬請同意 敬呈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博士學位考試處理程序

項 目	事 項	備 註
1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 下學期至 4 月 30 日止 申請學位考試應送資料 - 學位考試申請表（網路申請 INFO） - 學位考試申請附表(系表格) ◎先送系辦初審→送指導教授簽名→送組務負責人審核 - 成績審核表(附成績單) - 考試委員名冊(考試委員必須包含指導委員) - 論文初稿(繳交光碟片)	- 考試委員名冊要包括指導委員。 - 研究生如不能考試，要注意考試撤銷日期，之前要填寫考試撤銷申請書 - 撤銷日期： *上學期為 1/31 日前 *下學期為 7/31 日前
2	確定考試日期、地點	於考前兩周通知系辦
3	寄發通知函、聘函、論文初稿給委員(由系辦寄發或由學生自己送)	於考前二週
4	張貼考試公告(系辦)	
5	研究生考前應領取表單 - 論文審定書 1 份 - 考試評分表（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 - 考試紀錄紙 - 論文口試建議程序及須知 - 審查交通費之收據(請委員簽名)	
6	請組務助教準備視聽設備	
7	請辦公室安排茶水	
8	是否代訂便當	
9	交回考試資料	同項目 5
10	領取離校手續資料 - 離校手續程序說明書 - 離校手續單 - 論文、摘要編寫須知 -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手冊	考後應領取表單
11	交回論文定稿審核表及領回及格證書（蓋主任章）	
12	拿及格證書去裝訂論文	
13	成績送至研教組(系辦)	
14	依離校手續程序說明書辦理離校手續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附表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欄	姓名		學號		入學 方式	☐ 博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 ☐ 博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 ☐ 碩士肄業逕行修讀博士
			組別			
	論文 題目					
	資 格 考 試	筆試 科目	1. (分數：)	大學畢業校系：		
			2. (分數：)			
		3. (分數：)	碩士班畢業校系：			
		4. (分數：)				
		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適 用 規 定	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合乎以下規定：					
	(1)至少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2)另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或 EI 所收錄或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期刊接受刊登，學術委員會認定之期刊。					
著 作 資 料	著作資料：(請以 A4 紙打印並附相關證明)					
	☐ 本人確認所附著作資料確屬正式論文且發表論文作者之順序無誤。					
	註 1:提送本系審查之論文，若已刊登需附抽印本；若為「已接受刊登」需附論文原稿及證明文件。					
	註 2:著作清單依作者順序、發表日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冊數及頁數填寫，並標註屬 SCI 或 EI(需檢附證明文件)。					
	系辦初審：			填表人：		
	日 期：			日 期：		
審 查 欄	(一) 修課情形	☐ 符合本組規定 ☐ 與本組規定不符 (詳見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				
	(二) 論文發表情形	☐ 符合本所規定 ☐ 與本所規定不符 ☐ 其他(請註明：)				
	指導教授簽名：			組務負責人簽名：		
	承辦人初審：			日 期：		
	日 期：					

本系博士班各組規定

臺大土木系博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

89.10.11 課委會;89.10.26 系務會議通過
 92.11.07 課委會;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7 課委會;93.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課委會;96.10.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課委會;97.10.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課委會;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 課委會通過

博 士 班			
主修學門	必修科目名稱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 註
大地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18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1.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各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3. 博士生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到國科會、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
測量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430 測量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至少必需通過六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36(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結構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200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30 逕修博士生：48(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水利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040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交通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0320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電腦輔助工程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6230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六學期) 521 M6620 英文寫作基礎 (如已修過「學術英文寫作」課程者，則可抵免之)	一般入學生：24 逕修博士生：36(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營建工程與管理	521 D0010 博士論文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六學期) 521 M6300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	一般入學生：30 逕修博士生：42(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大地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2. 其他相關規定請洽大地組組務負責人及各人指導教授。
3. 資格考考試科目：
 - (1) 土壤力學領域（必考）
 - (2) 岩石力學領域（必考）
 - (3) 土壤動力學（選考）
 - (4) 工程地質學（選考）

其中土壤力學領域及岩石力學領域所有考生均應考；土壤動力學及工程地質學則擇一選考。

4. 本組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四個學期**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五個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5. 本組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六個學期**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七個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結構工程組相關規定

1.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

- (1) 結構動力學或高等混凝土學
- (2) 結構力學(含彈性力學與塑性力學)
- (3) 結構學(含等結構學與有限元素法)

共考三科。

共考三科。(106-1 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2.博士班相關修課規定(依據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組務會議記錄、87 學年度第二次組務會議記錄)

- (1).必修科目：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四學期)
- (2).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最低修課標準為三十學分，應以不重修碩士階段已修過課程為原則。
- (3).在應修畢之三十學分中，至少九學分為第二專長領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由非本系之教師擔任其修課指導老師。修課指導老師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負責該研究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指導。
- (4).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需為一系列之相關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門研究所課程(U 或 M 或 D 字頭課程)。
- (5).每學年結束後，由組務會議追蹤博士班研究生第二專長領域之修課情形。

3.其他規定(依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記錄)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期刊接受發表。國外刊物以列名於 SCI 及 EI (不含研討會)之期刊為準，國內期刊以本系之規定為準。

水利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方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一日修正）

- (1) 博士班資格考試範圍之定義，以教學課程之內容為基礎，出題時得融會其他相關科目之基本概念，靈活運用。
- (2) 考試科目：水利工程理論、水利工程方法論（包括工數、統計、數值與實驗）以及**水利工程應用** 三科。

2. 博士班相關修課規定（依據 89 學年度第二次組務會議、89 學年度第六次組務會議）

- (1) 必修科目：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博士論文。
-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 (3) 所有必選科目改為選修科目，選修科目更改為 24 學分，逕攻博士班者為 42 學分，(包含碩士班修習課程)，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

交通工程組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四學期）
2.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100年4月10日交通組組務會議修訂）
 - (1)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符合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需修畢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在內之符合規定科目三十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
 - (2) 本組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3) 本組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本組應報請所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應報請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4) 專門學科考試分為兩部分：一為筆試、一為口試。筆試科目包括「運輸系統規劃」、「運輸系統設計」、「運輸系統分析」三科，三科皆通過後再考「研究方法」筆試，四科筆試合格後方能進行口試。學生獲口試資格者於一週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書、專門學科及相關研究領域，口試未通過者得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重考第二次。口試通過方認定學科考試通過。
 - (5) 各科筆試以開書或閉書方式（依試題上之規定）在指定場所舉行，各科涵蓋範圍以相關課程及考生主、副修領域為原則，其中「研究方法」係撰寫研究計畫書。考試時間以運輸系統規劃、運輸系統設計及運輸系統分析三科在同一天完成，研究方法一科在次一天完成，各科之筆試時間長短依試題之規定。
 - (6) 考試委員會由本組老師共同組成，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提出考試結果之綜合報告，並將考試結果依規定向所長報備。
3. 修業期間所要求之論文發表最低門檻及原非本科系背景生須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則依本所規定認定。
4.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研議，報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腦輔助工程組博士班相關規定：

1. 除主修『電腦輔助工程』外，必須於本所其他領域或相關研究所中選擇一輔修領域。

2. 必修科目：

- i.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六學期）。
- ii. 博士論文。
- iii. 「英文寫作基礎」或「學術英文寫作」。

3. 必選科目：

於輔修領域選修 9 學分之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

4. 選修科目：

由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決定。

5. 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四條第五款中有關應修畢（含曾修習）土木相關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至少五門之規定。

6. 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決定輔修領域。

7. 資格考及格規定：

7. 本組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分，筆試考試內容為：

- i. CAE 應用
- ii. CAE 技術（數值分析或工程資訊管理或電腦視覺技術或自動化技術）
- iii. CAE 系統開發（軟體系統分析與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人機介面設計）

8. 筆試不及格者，得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一次。筆試皆及格後，方能進行口試。口試不及格亦得申請重考一次。

9. 各科筆試以開書為原則，若需閉書考試，則會事先公告。

應於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初審，由本組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可，方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8. 應積極主動參與組務工作之推展，應於論文初審時，提出對本組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列入初審成績考核。

9. 申請論文口試前之期刊論文發表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另至少應有兩篇研討會論文被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接受刊登，至少出席參加一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親自以外文發表論文。

*本系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24 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但直攻博士學位者之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修業規定(98年9月11日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博士班：

1. 必修科目：

- (1)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六學期)，且在學期間必須在營建管理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 (2)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

2. 修業學分：博士班修業學分至少為 30 學分，並須修習本組各專任教師至少一門課，博一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須提出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可。

3. 資格考：

- (A) 博士班修畢 18 學分後，可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班申請資格考試以博二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延長一年，資格考第一次如未通過，應在次學期再考，兩次不通過者即應退學。
- (B) 資格考分為兩部分，一為筆試，一為口試，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筆試部分為學科考試，口試部分則為論文研究計畫，資格考第一次未通過者，其第二次考試內容得依第一次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建議下列任一方式進行：(1)重考筆試和口試 (2)僅進行口試。

4. 論文口試初審：博士班於正式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口試初審，由本組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可，方得正式申請論文口試，未達水準者，延後一學期再進行論文口試初審。

5. 博士班畢業前論文發表要求如下：

- (1)至少須有二篇學術論文投稿並被正式接受刊登，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EI, 或 SSCI 之期刊，另外一篇得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或建築學報。
- (2)至少須有三篇其它論文投稿並被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或其它期刊接受刊登，並至少參加一次國際性研討會，以外文發表其論文。

6. 博士班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初審之審核參考。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測量工程領域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博士論文、測量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

2. 課程選修與抵免：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

除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外，博士研究生於每學期初選課前應繳交前學期修課狀況報告書及研究工作建展報告書予每位指導委員，作為協助選課、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之依據。

3.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以博二申請參加專門學科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報請學術委員會核定後（在職生免核定），可延長一年。

(2) 專門學科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所有科目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

筆試科目：「誤差理論」、「遙感探測」、「數值攝影測量」、「衛星大地測量」、「地理資訊系統」（5 科選 3 科）

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書、專門學科及相關研究領域。

4. 學位考試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 5 條第 2 款之要求。

註：依本所規定需至少一篇 SCI/SSCI 及一篇 SCI/SSCI/EI/學術委員會認定之期刊論文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組認定期刊：測量工程、航測及遙測學刊。

5.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及本系規定辦理（詳見博士班學生手冊）。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壹、課程委員會(8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研究所必修或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成績超過 A（含）分者，可抵免該課程，學分之抵免則依各組之規定。
2.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他校研究所之必修或組認定之課程者，暫不受理。
3.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可否抵免由所屬學術分組審核。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各組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依據大地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決議)

本組碩士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課程，等第成績達 A、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其餘狀況皆不得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欲申請抵免學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二、結構工程組：(依據 89 學年度第一次第三次組務會議)

1. 學生欲提出抵免申請前，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三、水利工程組：(水利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土木系研究所必修或土木系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 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

四、交通工程組：(86.10.8 組務會議)

1. 交通組碩士班生若於大學時已選修本組 M 或 U 字頭若干課程且及格者，其於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但於畢業前仍須另修滿二十四學分。
2. 交通組碩士生若曾於他校碩士班就讀時修畢若干課程，其抵免與否由本組相同課程任課老師決定之，但其總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五、電腦輔助工程組：(102 學年度第一次組務會議)

1.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該課程可否抵免需由組務會議審核，其餘皆不得抵免。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博）士班總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已修畢本組研究所開授若干課程且及格，成績超過 A（含）以上者，經組務會議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

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七、測量工程領域：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A(含)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